

實踐大學

遠距視訊影像系統改善_規格

◎得標時請附原廠或原廠在台分公司或台灣總代理商公開發行型錄(電子型錄亦可)，並於型錄上以標註與規範內容相符之規範，供本校審查規格未標註者退件處理。得標商所提供之資料不夠明細，以致本校無法正確評估時，視為規格不合(提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以避免爭議)

◎得標廠商需注意本案設備安裝空間皆為有依既定議程或課表使用之空間，需利用該空間無上課使用或夜間及假日施作，得標廠商需自行納入評估，不得以空間配合施工困難等因素要求展延工期

◎未詳列舉之系統運作所需之整合服務如軟體設定、週邊設備、材料線材與五金零件等以及施工完繕清潔與場地設施保護等等事項不在此詳列，均應由得標廠商提供與建置

◎交貨時須檢附交貨設備之製造廠或代理商之公司名稱與聯絡電話或網址供備查。

一. 視訊會議主機

1. 視訊編解碼器需為硬體式架構不得為 PC/Server 型軟體，主機與攝影機須採分離式設計。
2. 需支援 ITU-T H.323、SIP 及 H.460 等通信協定(含)以上。
3. 需支援 H.239 資料影像傳送功能雙視流通訊協定(含)以上。
4. 視訊演譯法則 (Vide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H.263、H.264、H.265 等規範。
5. 音訊演譯法則 (Audio Algorithm) 須符合 ITU-T G.711、G.722、G.728、聲音協定。
6. 動態影像解析度 (Video Resolution) 需支援 4CIF (4SIF)、HD720p 等格式。
7. 點對點視訊連線動態影像解析度 1080p 接收與傳送皆可達 30fps(含)以上。
8. 電腦訊號輸出入解析度需支援 XGA、SXGA、WUXGA、HD720p、HD1080p。
9. 設備使用 H.323 或 SIP 連線時，點對點傳輸接收最高可達 6Mbps (含)以上。
10. 附原廠 1 台 10 倍光學變焦功能；解析度 1920x1080p 60fps 之彩色攝影機。可以經由視訊主機之 RS-232 或網路控制介面做 50 組(含)以上之鏡頭預設位置設定。
11. 內建 1 組 10/100/1G 之 RJ-45 乙太網路介面(含)以上。
12. 需內建 3 組影像輸入埠(HDCI 或 HDMI 或 VGA 或 DVI-I)，不可外接其他設備(HDMI switch)、轉換器(接頭)及線材替代。須具備 2 組 HDMI 影像輸出介面(含)以上。
13. 具備 4 組音源輸入介面，2 組音源輸出介面 (含)以上。
14. 附提供 1 組 360 度收音之桌上型麥克風，麥克風須具備靜音按鈕與燈光提示。
15. 具備迴音消除、自動音量增益控制、自動雜音濾除等功能。
16. 未來原機可擴充內建 4 點多點會議橋接功能。其分割畫面(CP)解析度具備 4 點會議 HD720p/HDCP；
17. 需支援 IPv4、IPv6 網路協定。
18. 需具備 AES 加密功能。須內建 H.460 防火牆穿越功能。
19. 具遙控器，並可透過該遙控器進行撥號及攝影機控制等功能。
20. 具繁體中文及英文操作介面。
21. 設備品牌及製造地不可為中國大陸。交貨時須提供原製造商
22. 含現場連動觸控面板設備軟體編撰修改需將視訊設備納入控制頁面增加控制本項設備如:撥號、掛斷、訊號源、LAYOUTS、音量、靜音等控制功能 驗收時功能測試
23. 開具之出貨設備序號保固保證書及出廠證明，需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新品。

24. 含原有視訊設備拆除與新購設備影像聲音等訊號與機房機櫃中 HDMI 矩陣系統整合施工。
25. 交貨時須檢附原廠或原廠在台分公司或台灣總代理商針對本案連帶保固證明書。

二. 投影機組

A 投影機

1. 投影方式：三片 TFT LCD
2. 標準解析度：WUXGA 1920 x 1200
3. 亮度：14,000 ANSI 流明（含）以上
4. 對比度：3,000,000：1（含）以上
5. 光源類型：雷射光源保固 20000 小時壽命(驗收時需檢附設備原廠保固證明書)
6. 輸入訊號：
 - RGB： BNC 一組（含）以上
 - 數位：HDMI 二組（含）以上
 - RJ-45 二組（含）以上
 - USB 二組（含）以上
7. 電動鏡頭具備位移功能
8. 具備自動對焦優化功能，投影機鏡頭可根據溫度變化自動對焦。
9. 周邊對應中心亮度比 85%（含）以上
10. 具備備援訊號輸入系統，當訊號意外中斷時可立刻切換至備援訊號
11. 支援 4K/60p 訊號輸入。
12. 具備 HDMI CEC 功能。
13. 含安裝與現場連動觸控面板線路與設備軟體編撰、需將投影機設備納入控制頁面增加控制如：開機、關機、訊號源、遮幕等控制功能 驗收時功能測試
14. 交貨時須檢附原廠或原廠在台分公司或台灣總代理商針對本案連帶本設備全機保固五年證明書、BSMI 證明或同等證明文件。

B 鏡頭

1. 需符合安裝現場會議廳投影距離需可滿足銀幕至投影距離 24.5 公尺銀幕寬度 8 公尺之畫面之鏡頭。

C 投影機控制主機

1. 主機採用無風扇、無噪音，標準工業金屬主機殼。
2. 具備系統鎖定和解鎖功能；系統鎖定後面板具提示功能，且不能控制多媒體設備，系統開鎖後可控制多媒體設備；系統支援關機自動上鎖，支援斷網、控制台輸入密碼和遠端解鎖。
3. 具設備整合控制：可整合 RS232/RS485、TCP 協定（含）以上的設備進行集中控制。
4. 具備至少 4 路 HDMI 輸入，4 路 HDMI 輸出；HDMI1.4 標準，輸入輸出支援 4K，相容 HDCP 保護協定
5. 具備至少 2 路 USB 介面(偵測電腦開關與 USB 充電);6 路 RS232 通訊介面,3 路 RS485 控制介面。
6. 需支援 3 路數位 I/O 介面,可接人體感知、斷線報警等傳感設備,1 路電腦乾接點介面;5 路 12V/1A 常供電輸出,5 路 12V/1A 可控供電輸出。
7. 本系統需具遠端連線管控功能需能與目前總務處控管電腦軟體與同管理一介面內使用排程管制控制與訊號源切換等以利校方管理。
8. 交貨時須檢附商檢局認可之試驗機構所出具之合格電磁相容試驗報告,並提供檢驗識別號碼以供審查。

9. 交貨時須檢附原廠或原廠在台分公司或台灣總代理商針對本案連帶本設備保固證明書

三. 補充說明

1.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系統管理單位溝通後；適當設定相關設備參數及測試，以不影響其原功能下又能達到本案需求功能皆可完全正常運作。
2. 需與原有現場控制室系統設備進行整合施作。
3. 本案採購所有設備安裝所需之各式零料安裝施工及既有設備裝修、佈線、設定及施工組件需配合使用校方要求裝設。
4. 本案若有未列舉之設備、材料或服務，而為本系統運作所必需者，均應由得標廠商提供，並不得向校方索取任何額外費用。